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6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3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85,194,076 股的 0.1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故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4,248,103 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68,37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85,194,076 股的 0.11%。

●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前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4,961,520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789,823,759 元,较 2021 年增长 18.7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达成率 / 考核等级 / 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 合格 / 100% 100%>K>90% / 一般 /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 值)执行 90%>K / 较差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4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 265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全部合格。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8,370 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届满,26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共计 668,37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2、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3、解除限售数量:668,370 股

4、解除限售人数:265 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黎	总裁	4.26	1.278	30%
苏世用	副总裁	3.05	0.915	30%
江宇飞	副总裁	3.05	0.915	30%
李培	副总裁	3.05	0.915	30%
冯诗倪	董事会秘书	3.05	0.91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60 人)		206.33	61.899	30%
合计(265 人)		222.79	66.837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继续禁售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5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3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3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85,194,076 股的 0.11%。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意见:1、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5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4,248,103 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总计 3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60,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8.86%,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老百姓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将授予价格调整至 16.28 元/股,授予价格调整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上述需回购注销的 260,940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再调整,回购价格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 16.28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60,94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4,248,103 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0,940 股后,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585,194,076 股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9,574	-260,940	2,588,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344,502	0	582,344,502
合计	585,194,076	-260,940	584,933,13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薪酬体系健全,通过长期激励:创新合伙人计划,中期激励:股权激励,短期激励:薪酬、奖金留住核心人才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意见:1、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6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3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85,194,076 股的 0.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5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相应减少 260,94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3、邮编:410152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6、传真:0731-84035196

7、邮箱:ir@lbxdrugs.com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3 年 10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20.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第一批次):7.76 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65)。

3、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4、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4.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并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福莱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6、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6 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3 年 10 月 1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20.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第一批次):7.7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2 人)		20.00	5.68%	0.11%
预留尚未授予部分		8.00	2.27%	0.04%
合计		28.00	7.95%	0.16%

注: